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56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豐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0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豐凱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個，驗前純質淨重參拾點陸貳柒貳公克）及手機壹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禁令規範，未經許可持有含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愷他命，助長毒品流通，且易產生其他犯罪，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經查獲持有毒品之樣式、種類、數量，及犯罪動機、犯罪情節、所生危害，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銷燬之毒品，以經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為限。又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共分為四級，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因其可罰性較低，該條例除就持有第三、四

01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設有處罰規定外，未另設處罰之  
02 規定。然鑑於第三、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條例第  
03 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項後段  
04 復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  
05 均沒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  
06 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但不構  
07 成犯罪行為者而言。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08 者，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  
09 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  
10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毒品之沒收，並無  
11 特別規定，但該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  
12 保護之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  
13 之規定沒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99年度台  
14 上字第33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經查，被告所持有之晶體1包，送驗後檢驗出含第三級毒品  
16 愷他命，且純質淨重已達5公克以上（檢驗前淨重43.3199公  
17 克，純質淨重30.6272公克）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18 院民國113年5月28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660號鑑驗書、113  
19 年5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661號鑑驗書存卷足證（見核  
20 交卷第13、15頁），屬違禁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  
21 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上開毒品經鑑驗  
22 耗用之部分因已滅失，故不另為沒收之諭知；又用以盛裝上  
23 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顯難析離，自應併予沒收  
24 之。

25 (三)扣案之iPhone SE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持以與「關妳小事」  
26 聯絡購買本案持有之毒品，業經被告陳述在卷（見偵卷第20  
27 至22、74頁），爰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

28 (四)另扣案之領據1張及包裹1個，因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持有  
29 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犯行有關，亦非違禁物，故  
30 不予沒收。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刑法第11  
02 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第2項，逕以簡  
03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05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06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9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林錦源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1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